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2020-530114-70-03-014563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20127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118610.5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101.4921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兆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炎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白年祥	总监理工程师	王兆林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2023 年 9 月 7 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高云龙”变更为“宋伸杰”。 2023 年 11 月 10 日总监理工程师由“王兆林”变更为“范云春”。 2023 年 11 月 10 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由“杨炎为”变更为“高国成”。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2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2020-530114-70-03-014563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420220127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建设单位	昆明卓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卓越晴翠花园 A13 地块项目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斗南片区		
建设规模	118610.5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8101.4921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国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兆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炎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白年祥	总监理工程师	王兆林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2023 年 9 月 7 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高云龙”变更为“宋伸杰”。 2023 年 11 月 10 日总监理工程师由“王兆林”变更为“范云春”。 2023 年 11 月 10 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由“杨炎为”变更为“高国成”。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2360